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7號

原告 高新富

被告 雲峰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斯閔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2月10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續行調查證據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曾惠雅